



登記做選民  
**Be a Voter**

# 說明書

申請登記為可選擇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事務處

## 目錄

	<u>頁次</u>
I. 序言	1
II. 申請登記的資格	2
III. 喪失登記資格	4
IV. 如何遞交申請	5
V. 查詢	6
V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6
VII.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7
附錄：	
附錄 1： 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列表	8
可選擇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	
附錄 2： 中醫界	9
附錄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10
附錄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附錄 5：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3
附錄 6： 社會福利界（只適用於團體部分）	15

\*\*\*\*\*

本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可從以下途徑獲取：

- (a) 選舉事務處：
- (i)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 (ii)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
- (b) 選舉事務處網址：[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
- (c) 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2891 1001

## I. 序言

如果你符合資格，你可以：

申請登記為下列其中一個可選擇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 中醫界；
-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3) 香港僱主聯合會；
- (4)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5) 社會福利界（只適用於團體部分），

或

申請登記為列於**附錄 1** 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以上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每位合資格人士或每個合資格團體只能在一**個**功能界別及/或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登記。如你已在某個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中登記成為選民/投票人，並其後遞交申請表格登記在另一個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你的新登記申請（如被接納）會在下一份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中取代你原來的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如你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你將有權在日後舉行的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換屆選舉或補選中投票：

- (1) 選出一位代表你的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及
- (2)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選出代表你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按照基本法，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

## II. 申請登記的資格

### 個人

(1) 你需要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

- (一) 你符合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欲知登記資格詳情，請參閱有關附錄）；及
- (二) 你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符合資格登記並已作出如此申請。

(a) 一般來說，你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

- (i) 你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中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ii) 你通常在香港居住；
- (iii) 你已年滿 18 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區議會選舉年）或 7 月 25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之前滿 18 歲；
- (iv) 你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
- (v) 你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有關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查詢，請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2824 6111。

- (b) (i) 根據你的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為你編配所屬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成為該些選區的選民。你的住址是指你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該住址資料將提供予相關選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在日後舉行的選舉中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

- (ii) 日後你的住址如有變更，請即以書面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你的住址更改後，你所屬的選區可能要相應作出更改。如你不將你的新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你可能會被取消在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 (iii) 「通訊地址」只供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後者請閱下文附註(四)(b)）使用。如果你不屬於以上兩類的人士，請勿填寫本欄。
- (三) 如果你已是團體投票人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選舉登記主任將不會考慮你在與該團體投票人同一界別分組的登記申請。
- (四) 如果你是在囚人士，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登記地址：在囚人士必須填寫表格的相關部分，申報適用於你的情況。在囚人士不可使用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住址。在填寫該部分時：
    - 如果你屬於該部分所述的第二種情況，請把有關的證明資料，夾附於申請表；或
    - 如果你屬於該部分所述的第三種情況，並且有需要索取你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和最後記錄的地址，可向入境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索取資料的申請，可寄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2 樓行政主任（人事登記）支援收。〔如需協助，可聯絡選舉登記主任。〕

- (b) 通訊地址：在囚人士可選擇在申請表上提供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或其他地址，作為你的通訊地址。這個通訊地址會如常交給候選人，供他們向有關選民發放選舉有關的資料。如果你選擇以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請提供囚犯編號，以便寄發資料在懲教院所內或在院所之間派遞。
- (c) 日後服刑期滿的須知事項：如你使用你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的最後居住地址作為選民的登記住址，你在服刑期滿離開懲教院所後，需盡快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新的住址。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相關法例訂明的程序將你的姓名列入遭剔除者名單，而如果你在法定限期前沒有提供新的主要居住地址，你的姓名將會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遭刪除。

## 團體

- (2) 你的團體\*如果符合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便可申請登記為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欲知登記資格詳情，請參閱有關附錄。）
- (3) 你的團體必須委任獲授權代表以在選舉中投下你的團體的選票。獲授權代表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符合資格登記並已作出如此申請。（欲知委任獲授權代表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錄。）

## III. 喪失登記資格

- (1) 任何人士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資格登記為個人選民或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或
- (b) 任何武裝部隊成員。

---

\* “團體”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2) 任何**團體**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或投票人：

- (a)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或
- (b)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

## IV. 如何遞交申請

### **個人**

請填寫表格 REO-41EC(“個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申請登記在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如果你持有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你便可以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作線上登記（網址：[www.gov.hk](http://www.gov.hk)）。

### **團體**

請填寫表格 REO-42EC(“團體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申請登記在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並委任獲授權代表。

### **截止日期**

請把已填妥及由你或你的團體的負責人和獲授權代表簽署（如屬團體申請）的申請表格，盡早交回選舉登記主任。

在有區議會選舉舉行的年份（即區議會選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會於 9 月發表。至於其他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則會於該年的 7 月發表。因此，有關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截止日期如下：

區議會選舉年： 7 月 16 日

非區議會選舉年： 5 月 16 日

截止日期以選舉事務處接獲表格之日期為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申請，本處會在編製下年度的登記冊時處理。

如你在遞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你可致電該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查詢有關申請的進展。

## V. 查詢

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1001，或寄信至以下地址，或傳真至 2891 1180 或瀏覽互聯網址：[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  
選舉事務處

## V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資料用途

你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申請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登記申請。如選舉登記主任接納你的登記申請，你在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資料轉介

如有需要，本處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 索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提出。

## VII.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一般情況下，選舉事務處均會以中、英雙語與選民通訊。你的語言選擇是為方便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能以你所選擇的語言與你通訊。如果你不填寫該部分，本處會假設你選擇以中文通訊。

---

註：本說明書只可作一般性指引。如需更詳盡資料，請查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有關法例可在互聯網址：[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 中找到，及在政府書店網站（[www.bookstore.gov.hk](http://www.bookstore.gov.hk)）或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有售。

## 功能界別及其對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列表

- (1) 會計界
- (2) 漁農界
- (3)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4) 飲食界
- (5) 商界（第一）
- (6) 商界（第二）
- (7) 區議會<sup>1</sup>
- (8) 教育界<sup>2</sup>
- (9) 工程界
- (10) 金融界
- (11) 金融服務界
- (12) 衛生服務界
- (13) 鄉議局
- (14) 進出口界
- (15) 工業界（第一）
- (16) 工業界（第二）
- (17) 資訊科技界
- (18) 保險界
- (19) 勞工界
- (20) 法律界
- (21) 醫學界
- (22) 地產及建造界
- (23) 社會福利界
- (2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25) 紡織及製衣界
- (26) 旅遊界<sup>3</sup>
- (27) 航運交通界
- (28) 批發及零售界

- 
1. 就區議會功能界別而言，其對等界別分組是指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2. 就教育界功能界別而言，其對等界別分組是指教育界界別分組或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
  3. 就旅遊界功能界別而言，其對等界別分組是指旅遊界界別分組或酒店界界別分組。

## 中醫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是下列類別的人士，你便符合資格登記：

(a)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 (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6)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7)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8)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9)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10)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b)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

### 2. 注意事項

如果你已是現有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中醫界界別分組投票人，你無需再申請作如此登記。如欲確定你是否已登記投票人，你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 作出查詢。

### 3. 如何選用申請表格

如你只申請登記在這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請填寫表格 REO-41EC（紫色）（“個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否則，請填寫表格 REO-41（藍色）（“個人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以同時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你便符合資格登記。

### 2. 注意事項

如果你已是現有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全國政協界別分組投票人，你無需再申請作如此登記。如欲確定你是否已登記投票人，你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 作出查詢。

### 3. 如何選用申請表格

如你只申請登記在這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請填寫表格 **REO-41EC**（紫色）（“個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否則，請填寫表格 **REO-41**（藍色）（“個人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以同時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 香港僱主聯合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 1. 登記資格

你的團體如符合下列條件，便符合資格登記：

(a) 你是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及

(b) 你必須在緊接你提出登記申請前，已是該會的團體會員達 12 個月或以上，並一直維持運作。

### 2. 委任獲授權代表

#### (a) 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被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申請作如此登記（詳情請參閱這說明書的第 II(1)及 III 部分）；及
- (2) 與申請登記的團體有密切聯繫，例如獲授權代表是申請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人員或僱員。

#### (b)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限制

獲授權代表不可在界別分組中獲多於一個團體投票人委任。

[附註：如果獲授權代表符合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他可申請作如此登記。]

#### (c) 更換獲授權代表

你的團體可不時更換獲授權代表。如需作出更換，請填寫表格 REO-42R。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填妥的表格必須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期至少十四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在特殊情況下，如獲授權代表去世、患重病、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有關投票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接納有關通知。

### 3. 注意事項

如果你的團體已是現有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你的團體無需再申請作如此登記。如欲確定你的團體是否已登記投票人，你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 作出查詢。

### 4. 如何選用申請表格

- (a) 如你的團體只申請登記在這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和委任獲授權代表，請填寫表格 REO-42EC (綠色) (“團體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否則，請填寫表格 REO-42 (橙色) (“團體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以同時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 (b) 申請表格須由你的團體的負責人及獲授權代表簽署。該負責人是指出你的團體授權作出登記申請的人士。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 1. 登記資格

你如符合下列條件，便符合資格登記：

(a) 你是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及

(b) 如果你是該協會的個人會員，你必須在緊接你提出登記申請前，已是該協會的個人會員達 12 個月或以上。

(c) 如果你是該協會的團體會員，你必須在緊接你提出登記申請前，已是該協會的團體會員達 12 個月或以上，並一直維持運作。

### 2. 委任獲授權代表（只適用於團體）

#### (a) 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被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申請作如此登記（詳情請參閱這說明書的第 II(1)及 III 部分）；及
- (2) 與申請登記的團體有密切聯繫，例如獲授權代表是申請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人員或僱員。

#### (b)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限制

獲授權代表不可：

- (1) 獲多於一個團體投票人委任；或
- (2) 已登記為與團體投票人同一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或作出如此登記申請。

[附註：如果獲授權代表符合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他可申請作如此登記。]

**(c) 更換獲授權代表**

你的團體可不時更換獲授權代表。如需作出更換，請填寫表格 REO-42R。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填妥的表格必須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期至少十四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在特殊情況下，如獲授權代表去世、患重病、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有關投票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接納有關通知。

**3. 注意事項**

**個人**

- (a) 如果你已是現有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你無需再申請作如此登記。如欲確定你是否已登記投票人，你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 作出查詢。

**團體**

- (b) 如果你的團體已是現有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你的團體無需再申請作如此登記。如欲確定你的團體是否已登記投票人，你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 作出查詢。

**4. 如何選用申請表格**

**個人**

- (a) 如你只申請登記在這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請填寫表格 REO-41EC（紫色）（“個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否則，請填寫表格 REO-41（藍色）（“個人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以同時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團體**

- (b) 如你的團體只申請登記在這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和委任獲授權代表，請填寫表格 REO-42EC（綠色）（“團體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否則，請填寫表格 REO-42（橙色）（“團體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以同時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 (c) 申請表格須由你的團體的負責人及獲授權代表簽署。該負責人是指由你的團體授權作出登記申請的人士。



## 社會福利界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只適用於團體部分)

#### 1. 登記資格

你的團體如符合下列條件，便符合資格登記：

(a) 你是下列類別的團體：

- (1)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2) 《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i)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或
  - (ii)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iii)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i)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或
  - (ii)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iii)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及

- (b) 如你是以上第 1(a)(1)項所指明的聯會的團體會員，你必須在緊接你提出登記申請前，已是該聯會的團體會員達 12 個月或以上，並一直維持運作。

- [附註：(1) “非牟利公司” (non-profit making company)指其組成的目的是為了促進第 1(a)(3)(i)至(iii)項所指明的宗旨，並按其章程規定須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僅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任何股息的公司；及
- (2) “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
-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ii) 青少年服務；
  - (iii) 老人服務；
  - (iv) 犯罪人士輔助服務；
  - (v) 康復服務；
  - (vi) 社區發展；
  - (vii) 社會保障。

## 2. 委任獲授權代表

### (a) 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被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申請作如此登記（詳情請參閱這說明書的第 II(1)及 III 部分）；及
- (2) 與申請登記的團體有密切聯繫，例如獲授權代表是申請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人員或僱員。

### (b)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限制

獲授權代表不可：

- (1) 獲多於一個團體投票人委任；或
- (2) 已登記為與團體投票人同一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或作出如此登記申請。

[附註：如果獲授權代表符合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他可申請作如此登記。]

### (c) 更換獲授權代表

你的團體可不時更換獲授權代表。如需作出更換，請填寫表格 REO-42R。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填妥的表格必須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期至少十四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在特殊情況下，如獲授權代表去世、患重病、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有關投票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接納有關通知。

### 3. 注意事項

如果你的團體已是現有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投票人，你的團體無需再申請作如此登記。如欲確定你的團體是否已登記投票人，你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 作出查詢。

### 4. 如何選用申請表格

- (a) 如你的團體只申請登記在這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和委任獲授權代表，請填寫表格 REO-42EC (綠色) (“團體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否則，請填寫表格 REO-42 (橙色) (“團體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申請書”)以同時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 (b) 申請表格須由你的團體的負責人及獲授權代表簽署。該負責人是指出你的團體授權作出登記申請的人士。